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黃琬婷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z14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0122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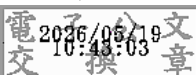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(43174665_1150122577_1_ATTACHMENT1.pdf、43174665_1150122577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函送該中心「全民英檢」
中級測驗相關訊息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115年5月18日115英檢二字
第00000000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
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  2026/05/19 10:48:03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